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1-020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为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公司鼓励和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如参加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及本人健康证明文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进入公司或股东大会会场内需全程佩戴口罩,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经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 14:30 以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1 年 5 月 13 日下午 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同时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6 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 38 号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文化中心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议程

(一)会议审议事项:

1.《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7.《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 年)》

上述议案均已由 2021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15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 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上述议案将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二)独立董事作述职报告。

三、议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7.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 年)》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7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 38 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上述资料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 2021 年 5 月 7 日 17:00 前到达本公司办准)。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相关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谭婵、李丹娜

联系电话:020-81514020　传真:020-81503515

联系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 38 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编:511340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78",投票简称为"珠琴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3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在下述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依照委托指示进行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7.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 年)》	√			

委托人盖章/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1-017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 日以书面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议案资料,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上午 8:30 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监事会办公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和平主持,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一、本次会议审议情况

1.以 3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2.以 3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 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 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以 3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以 3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52 亿元,同比下降 14.6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1 亿元,同比下降 10.0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43 亿元,同比下降 7.87%。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47.98 亿元,同比增长 7.33%。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以 3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58,320,32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37 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总额为 50,257,851.95 元(含税)。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以 3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以 3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已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内部审计部"及人员配备到位,能够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及监督作用,有效保证了公司规范管理运作。报告期内,公司的各项管理决策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规范的情形发生,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以 3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9.以 3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审议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0.以 3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截止 2020 年底,公司原聘任的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13 年。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根据广州市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加强直接监管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的指导意见》(穗国资财[2020]8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机构。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情况进行评价,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以 3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 年)》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 年)》进一步完善了利润分配制度,强化了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进一步细化了有关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分配政策条款,增强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

《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 年)》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1-02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及 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5 月 1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5 月 13 日　14 点 00 分

依次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有关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情况详见公司向 H 股股东寄发的相关通告和通函)。

召开地点:上海市中山南路 119 号 15 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13 日

至 2021 年 5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一)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自营规模的议案	√
6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
7.00	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1	与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7.02	与其他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8	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增选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10	关于独立监事津贴的议案	√
11	关于聘请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3.01	发行方式	√
13.02	发行品种	√
13.03	发行规模	√
13.04	发行主体	√
13.05	发行期限	√
13.06	发行利率、支付方式、发行价格	√
13.07	担保及其它安排	√
13.08	募集资金用途	√
13.09	发行对象	√
13.10	债务融资工具上市	√
13.11	本次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
13.12	决议有效期	√
14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5	关于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	√
16.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6.02	发行方式	√
16.03	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
16.04	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
16.05	配售对象	√
16.06	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
16.07	发行时间	√
16.08	承销方式	√
16.09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向	√
16.10	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
16.11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流通	√
17	关于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	√
18	关于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9	关于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2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

非表决事项:

听取《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	√
2.03	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
2.04	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
2.05	配售对象	√
2.06	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
2.07	发行时间	√
2.08	承销方式	√
2.09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向	√
2.10	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
2.11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流通	√
3	关于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 2021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及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6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5 日、2021 年 3 月 30 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将另行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dfzq.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2、13.00(即 13.01 至 13.12)、14、15、16.00(即 16.01 至 16.11)、17、18、19、20;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4、7.00(即 7.01、7.02)、8、9、11、16.00(即 16.01 至 16.11)、17、18、19;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00(即 2.01 至 2.11)、3、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7.0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参加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在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投票,将视同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H 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dfzq.com.cn)向 H 股股东另行发出的股东周年大会及 H 股类别股东会议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958	东方证券	2021/5/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内资股股东(A 股股东)

1.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内资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内资股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股东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3.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避免股东登记材料出现错漏。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交给大会秘书处。

(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H 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dfzq.com.cn)向 H 股股东另行发出的股东周年大会及 H 股类别股东会议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三)进场登记时间: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请携带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 13:15-13:45 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办理进场登记。

(四)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公司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119 号 11 楼(邮政编码:20001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86 21 63326373

传真号码:+86 21 63326010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4 日

附件: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2、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自营规模的议案			
6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7.00	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01	与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7.02	与其他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8	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9	关于增选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0	关于独立监事津贴的议案			
11	关于聘请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3.00	关于公司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3.01	发行方式			
13.02	发行品种			
13.03	发行规模			
13.04	发行主体			
13.05	发行期限			
13.06	发行利率、支付方式、发行价格			
13.07	担保及其它安排			
13.08	募集资金用途			
13.09	发行对象			
13.10	债务融资工具上市			
13.11	本次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13.12	决议有效期			
14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议案			
16.00	关于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			
16.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6.02	发行方式			
16.03	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16.04	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16.05	配售对象			
16.06	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16.07	发行时间			
16.08	承销方式			
16.09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向			
16.10	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16.11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流通			
17	关于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			
18	关于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9	关于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2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填写说明:

1.请用正楷填写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及在会上投票的 A 股股东,均可授权代理人;

3.请填写持股数,如未填,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以您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有关;

4.请填写代理人姓名,如未填,则大会主席将出任您的代表。股东可委托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及投票,委派超过一位代理人的股东,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5.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及其书面正式授权的授权人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则授权委托书须另行加盖公章并经由该法人之法定代表人(或获正式授权人士)亲笔签署;

6.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7、本授权委托书填妥后应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24 小时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上海市中山南路 119 号 11 楼 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00010);联系电话:(8621)63326373;传真:(8621)63326010。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

附件 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			
2.03	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2.04	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2.05	配售对象			
2.06	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2.07	发行时间			
2.08	承销方式			
2.09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向			
2.10	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2.11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流通			
3	关于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6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填写说明:

1.请用正楷填写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及在会上投票的 A 股股东,均可授权代理人;

3.请填写持股数,如未填,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以您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有关;

4.请填写代理人姓名,如未填,则大会主席将出任您的代表。股东可委托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及投票,委派超过一位代理人的股东,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5.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及其书面正式授权的授权人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则授权委托书须另行加盖公章并经由该法人之法定代表人(或获正式授权人士)亲笔签署;

6.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7、本授权委托书填妥后应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24 小时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上海市中山南路 119 号 11 楼 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00010);联系电话:(8621)63326373;传真:(8621)63326010。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1-01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通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编制,H 股股东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披露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gf.com.cn)向 H 股股东另行发出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涉及融资融券、约定购回、转融通业务相关账户、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深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深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执行。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1 年 5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时开始;

(2)A 股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 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A 股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7 日。

7.出席对象:

(1)A 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